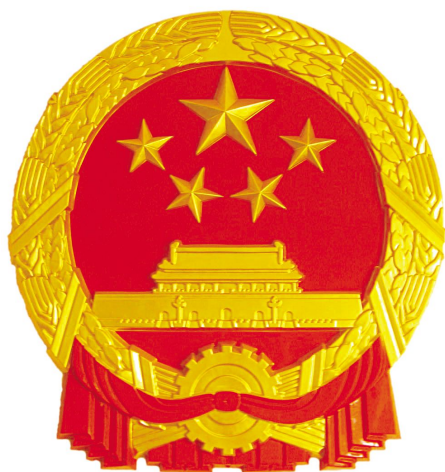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 4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公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45 期）

目 录

【国 务 院 文 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 号.....1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国办发〔2019〕51 号5

【省 政 府 文 件】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9〕179 号.....8

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9〕186 号.....11

【威海市政府文件】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字〔2019〕11 号.....13

关于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9〕12 号.....20

【 本 级 文 件 】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5 号.....24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6 号.....2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9〕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当前我国就业形势保持总体平稳，但国内外风险挑战增多，稳就业压力加大。为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强化底线思维，做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坚持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和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并重，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全力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全力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支持企业稳定岗位

（一）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及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加强对企业金融支持。

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释放的资金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融资。鼓励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的绩效考核

激励机制，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地方进行奖补。发挥各级政府中小企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发挥各级金融监管机构作用，鼓励银行为重点企业制定专门信贷计划，对遇到暂时困难但符合授信条件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

（三）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完善省际间信息沟通、收益分享等机制，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各类产业园区与东部产业转出地区加强对接，及时掌握有转移意愿的企业清单。推广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供应方式，降低物流和用电用能成本，有条件的地区可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并提供租金优惠，推动制造业跨区域有序转移。搭建跨部门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企业产销融通对接，重点支持相关企业对接国内各大电商平台和各行业、各区域大宗采购项目，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销售渠道。

（四）规范企业裁员行为。

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

会保险费。

三、开发更多就业岗位

(五)挖掘内需带动就业。

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向重点人群提供服务。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有力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鼓励限购城市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培育国内服务外包市场,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专业服务。

(六)加大投资创造就业。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加快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确保精准投入补短板重点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程,支持城市停车场设施建设,加快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七)稳定外贸扩大就业。

研究适时进一步降低进口关税和制度性成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确保审核办理正常退税平均时间在10个工作日以内。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作用,引导企业增强议价能力,鼓励提供公益法律服务。建设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八)培育壮大新动能拓展就业空间。

加快5G商用发展步伐,深入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布局。支持科技

型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扶持政策,支持科技型企业到海外投资。加快落实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

四、促进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20%,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10%。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扶持创业带动就业。

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鼓励支持返乡创业,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县以下返乡创业用地,支持建设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农村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建设一批县级农村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实施返乡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返乡创业重点人群、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训培育。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十一)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

支持劳动者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形式实现就业。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明确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劳动用工、就业服务、权益保障办

法,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抓紧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二)加强托底安置就业。

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力度,鼓励围绕补齐民生短板拓展公益性岗位。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实施以工代赈,组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十三)稳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继续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服务力量。扩大征集应届高校毕业生入伍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支持企业开发更多见习岗位。

五、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大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落实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针对不同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残疾人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积极承担相应培训任务。

(十五)扩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

推进落实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调整政策,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推进各地技师学院、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组织

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20岁以下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农村学员和困难家庭成员给予生活费补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十六)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启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鼓励设备设施、教学师资、课程教材等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实施新职业开发计划,加大职业技能标准和职业培训包开发力度,建立急需紧缺职业目录编制发布制度。

六、做实就业创业服务

(十七)推进就业服务全覆盖。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就业信息监测系统,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入口,实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求职意愿和就业服务跨地区共享。加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专项治理对就业影响跟踪应对,对涉及企业关停并转的,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提供给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要同步制定应对措施。

(十八)加强岗位信息归集提供。

政府投资项目产生的岗位信息、各方面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健全岗位信息公共发布平台,市级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在2020年3月底前实现岗位信息在线发布,并向省级、国家级归集,加快实现公共机构岗位信息区域和全国公开发布。

(十九)强化常态化管理服务。

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

划,建立登记失业人员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定期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对其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加强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提供用工指导、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提供上述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对其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七、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二十)更好发挥失业保险作用。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失业保险金发放出现缺口的地区,采取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支持。

(二十一)做好困难人员生活保障。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临时生活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可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二)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和督促落实机制,统筹领导和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和规模性失业风险应对处置,压实促进就业工作责任。

(二十三)完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积极投入就业补助资金,统筹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用于企业稳定岗位、鼓励就业创业、保障基本生活等稳就业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十四)完善就业形势监测机制。

持续抓好就业常规统计,提升数据质量和时效性,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就业监测。加强移动通信、铁路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数据比对分析,健全多方参与的就业形势研判机制。

(二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各地区要第一时间处置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处置过程中,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不同群体就业需求,依法依规制定临时性应对措施。

(二十六)完善舆论宣传引导机制。

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引导广大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价值观,选树一批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经验、典型人物,发掘一批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城乡基层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及时开展表彰激励。牢牢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权,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建立重大舆情沟通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消除误解,稳定社会预期。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国办发〔2019〕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接受社会监督，有针对性地改进政务服务，提升政府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 and 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目标要求。

2020 年底前，全面建成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

助服务端等，下同）全部开展“好差评”，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个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和人员都接受评价，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评价，每个差评都得到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全流程衔接，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局面，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二、明确责任标准

（一）夯实政务服务责任。

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组织领导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明确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统筹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建设，统一工作要求、服务程序和标准规范，完善配套政策，监督政务服务运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结合实际细化实化相关规定，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强化人员管理和考核，督促问题整改，受理复核申诉，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具体受理、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强内部管理，明确经办人员职责，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评价，及时整改问题。国务院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发挥跨区域业务协调作用，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

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跨部门的政务服务工作由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协同办理。

（二）厘清政务服务事项。

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行清单管理。要根据法定职责和权责清单，基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完整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实现同一事项的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统一。要逐项编制、完善办事指南，明确受理单位、办理渠道、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评价渠道等要素，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清单和办事指南要公开并及时更新完善。

（三）规范政务服务要求。

要推进服务办理便捷化，优化办事流程，减少办理环节，加快政务信息系统资源整合共享。完善现场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大厅要合理设置服务标识和办事窗口，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原则上实现集中办理、异地可办；文印、传真、邮寄等配套服务，需要收费的，要合理设定并公开收费标准。完善网上服务规范，落实“一网通办”要求，健全网上预约、申报、审批服务等流程，提供网上咨询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流程清晰、操作便捷、沟通顺畅。压减政务服务办理时限，区分不同种类服务，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各地区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超过办理时间的，要公开说明理由。完善人员管理规范，做到业务熟练、服务周到、文明礼貌、仪容整洁。

（四）科学设置政务服务评价标准。

在实践基础上，适时制定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方式，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推动提升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鼓励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领域各项政务服务的行业标准，各地区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提出更高的政务服务评价标准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制定工作的指导协调。

三、畅通评价渠道

（一）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应提供书面评价表格。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可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评价。评价一般可设置“很好”、“好”、“一般”、“差”、“很差”或“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二）网上服务“一事一评”。

政务服务平台要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在五级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问询表单，可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

（三）社会各界“综合点评”。

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四）政府部门“监督查评”。

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尤其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

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与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委托第三方独立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服务的重要依据。要进一步发挥中国政府网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平台的作用。

四、用好评价结果

(一)强化服务差评整改。

要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收到差评和投诉后,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单位第一时间启动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对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行立改;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缺乏法定依据的,做好解释说明。核实为误评或恶意差评的,评价结果不予采纳,并通报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核实整改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 and 群众反馈,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做好差评回访整改情况记录,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要达到100%。强化对差评回访核实和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

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群众的诉求和期盼,找准服务企业群众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对企业 and 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限期依法依规整改解决。

(三)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激发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创新工作、改进服务的内生动力。国务院办公厅要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汇总、分析评价数据,定期形成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情况报告,并以适当形式反馈。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纳入绩效评价。对企业 and 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和

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在政务服务中反复被差评、投诉,弄虚作假,故意刁难,甚至打击报复企业 and 群众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

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外,政务服务情况、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均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并建立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的政务服务竞争机制。对造成不良影响的案例,要进行内部通报,必要时媒体曝光,推动形成愿评、敢评、评了管用的社会共识。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健全评价信息管理机制。

基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好差评”数据生成、归集、传输、分析、反馈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同源发布、差评整改在线反馈、评价数据自动生成。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标准建设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各地区统一提供“好差评”页面,完整采集、实时报送相关评价数据。各部门直属机构进驻地方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业务的,原则上应当通过所在地区“好差评”系统接受评价。建立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二)强化评价人和被评价人权益保护。

要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不得强迫或者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鼓励办事企业 and 群众实名评价,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规范信息查询权限,对泄露评价人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保障被评价人举证解释和申诉申辩的权利,建立申诉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差评。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狠抓督促落实,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目标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同其他投诉、评价制度的整合衔接,减少基层负担;根据企业和群众评价,及时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典型经验;注重政策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政务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督促。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参照本意见的要求,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夜间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政办字〔2019〕17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精神,繁荣发展夜间经济,进一步转方式、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加快培育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新动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省夜间旅游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深化文化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供需两端发力,营造高品质夜间文化旅游消费环境,不断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加快形成夜间旅游经济体系,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按照“区域化、特色化”的要求,积极拓展全

省文化旅游产业链,依托中心城区设施和重点景区,培育夜间观光游憩、文化体验、特色餐饮、时尚购物等夜间旅游经济产业,推动各市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至少形成1-2个与区域商圈发展相融合、具有较强辐射带动功能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夜间旅游优质项目,推出一批夜间旅游产品,形成一批夜间旅游发展示范城市,打造一批活动丰富、吸引力强的夜间旅游景区。到2022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富有活力的夜间旅游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夜游主题游乐活动。

延迟重点景区的闭园时间,推动夜间开放,支持景区通过夜景打造、旅游演艺、特色活动、商街夜市等多种形式,丰富夜间游览内容,提升夜游体验。鼓励各地依托重点景区、主题公园、特色街区、文体广场等,整合人文和自然景观资

源,丰富服务内容,开发富有创意的夜间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开展灯光秀、音乐节、露营节等多种形式的夜游主题活动。(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二)丰富夜游文化体验。

延长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工人文化宫和影剧院、音乐厅、体育馆等文体设施开放时间,鼓励开发“文博奇妙夜”、文艺演出、健身康养、体育赛事等夜间体验项目,打造夜间消费“文化 IP(Intellectual Property)”。推动文化演艺进景区,组织创作、引进一批旅游实景演艺,丰富景区夜间游览文化体验。提升各类演出场馆功能,打造高品质演艺项目,充分发挥各级各类文艺创作演出单位作用,不断丰富夜间文化演艺品类、内容和场次。结合城市风貌和历史文化人文特色,策划组织一批形式多样、具有浓郁地方风情的特色品牌文化活动,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传承传统文化,讲好城市故事。通过 AR、VR 技术等数字化手段,探索夜间旅游新业态,促进夜间旅游数字化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各市政府)

(三)发展夜游特色餐饮。

依托老城区、老商埠区和特色街区等开辟美食一条街、酒吧一条街,开展美食文化展示和体验。持续开展“到山东不得不品尝的 100 种美食”评选和推介活动,培育一批特色美食街区、鲁菜特色餐饮企业、地方名小吃品牌店,引导餐饮企业延长营业时间。组织举办各类美食节、小吃节、啤酒节、海鲜节、餐饮嘉年华等活动,不断做大餐饮市场夜间消费规模,提升餐饮业品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四)繁荣夜游时尚购物。

推动商业中心区、商业综合体及夜间文旅

消费集聚区延长营业时间,引导建设夜间购物街区和 24 小时便利店。鼓励开展夜间推广、打折让利活动,引入深夜购物、公园之夜、购物嘉年华等各种形式的夜间时尚消费活动,培育多元化夜间消费模式,丰富夜间游览购物体验,繁荣夜游购物时尚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五)亮化美化夜游环境。

坚持城景一体文化旅游理念,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城市的夜间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凝聚力和市民好客度,营造“主客共享”的优质夜间文化旅游空间和环境。实施城市、重点景区和主要道路夜间灯光造景工程,做好夜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建设具有独特韵味的“不夜城”和“夜色景区”。推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纳入城乡环境整治和亮化、绿化工程,提高净化、亮化、绿化、美化水平,着力营造夜间旅游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六)强化夜游交通保障。

优化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公共交通设置,围绕夜间旅游特点及时调整、加密公交车辆运行班次,延长运营时间。推动公交线路与夜间旅游景区之间的交通对接,提升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及周边动态交通组织管理水平,强化各种交通方式的无缝对接和高效衔接,消除“最后一公里”困扰。优化街面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周边停车位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减收或免收夜间特定时段的停车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七)提升夜游配套服务。

完善水电气供给、污水收集排放、餐饮油烟处理、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强化食品安全、治安、消防等配套管理措施和服务功能,切

实提升服务夜间旅游发展的管理保障水平。放宽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夜间特定时段相关摆卖管制,在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组织夜市试点,引导特定区域夜市规范有序发展。制订完善夜间旅游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安全巡查,有效应对夜间旅游突发事件。强化信息化服务支撑,建设完善智慧文旅平台。(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八)维护夜游市场秩序。

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联动执法机制,重点加强夜间旅游市场监管和检查,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夜间旅游消费质量监督,鼓励开展夜间旅游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内容的消费体验评价并公开评价结果。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线上线下联动、高效便捷畅通的夜间旅游投诉举报受理、处理机制,提高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能力、效率。严厉打击盗窃、诈骗和“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夜间旅游市场良好治安秩序。(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统筹协调。

发挥省政府旅游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全省夜间旅游发展。各市负责辖区夜间旅游发展,纳入夜间经济发展总体框架,科学规

划,丰富特色业态。各级统筹旅游发展相关资金,对夜间旅游发展给予适当补助,支持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夜间旅游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各市政府)

(十)加强督促指导。

各市将发展夜间旅游纳入重要议事议程,明确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年度目标任务,督促落实促进夜间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研究制订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标准并开展认定工作,对符合标准的,推荐申报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政府)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开展夜间旅游系列宣传推广,向广大游客提供丰富的夜间旅游消费服务资讯。充分运用旅游网络营销渠道,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夜间旅游营销,吸引更多游客夜间休闲、娱乐和消费。(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各市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意见

鲁政办字〔2019〕18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提升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目标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源头防范,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加大医疗服务乱象和医疗价格违法整治力度,全面规范医疗服务和医药经营秩序,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大医保监管执法力度。

规范医保执法检查,推行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定点医药机构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确保监管效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对欺诈骗保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等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作出处罚处理。加强医保协议准入管理,合理规划定点医药机构区域布局,推进医保协议分类管理,将民营医疗机构药品、诊疗项目和耗材医保支付标准纳入协议内容,健全定点医药机构退出机制,增强协议的约束力。强化医保经办稽核检查,健

全医保基金财务会计、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履行定点服务协议情况的监督检查,依照医保协议约定追究定点医药机构的违约责任,切实把好医保基金安全的第一道防线。(省医保局负责)

(二)强化医药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履行医药卫生行业的审批、监管职责。各相关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医药卫生领域联合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防止重复检查、执法扰民。加强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疗技术、医师执业资质等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健全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强化医疗机构及其人员诊疗服务的内部管理,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服务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大整治和规范医疗乱象的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不合理诊疗、过度治疗等违规行为;对欺诈骗保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执业医护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严厉查处定点医药机构虚假宣传、违法医疗广告、乱收费和不正当价格等行为。药监部门要依法查处与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相关的违法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

监局等分工负责)

(三)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和药监等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进行专业技术检验鉴定。公安机关要加强与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严厉打击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要依法立案侦查、追缴涉案资金;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对经审查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立案侦查后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将案件退回或移交同级行政执法部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案件中的涉黑涉恶人员和背后“保护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分工负责)

(四)建立医保信用评价体系。

发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作用,推动建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记录、“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及时归集公示共享定点医药机构、医师药师、参保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实现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联合惩戒。(省医保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等配合)

(五)加强医保基金管理。

医保部门要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有关部门要按职能依法对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税务、发票、财务会计制度信息的管理,督促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查处税务、发票和财务会计违规行为。(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各市、县(市、区)要将打击欺诈骗保、整治医疗乱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纳入当地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政府主导,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税务、药监等部门参加的打击欺诈骗保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制度、执法队伍和信息系统建设,保障执法所需装备经费,切实提高医保基金监管执法能力。加强对欺诈骗保重大案件的查办督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健全执法保障体系。

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加快建设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智能监控信息系统,根据欺诈骗保行为特点变化,不断完善监控规则,细化监控指标,健全智能监控知识库,促进智能监控提质增效。鼓励和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商业保险公司等第三方力量参与和协助医保基金监督检查。(省司法厅、省医保局分工负责)

(三)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畅通举报渠道,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征集欺诈骗保违法线索,提高人民群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积极性。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解读,增强定点医药机构行业组织自律,提高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和自律意识。发挥新闻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宣传医保基金使用政策,报道打击欺诈骗保好经验、好做法,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省医保局负责)

(四)强化责任追溯及执纪问责。
加强对有关部门(单位)、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中公职人员的监督。对因医药机构、药品耗材和医疗器械准入审批、医保协议签订和内控稽核,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医疗服务行为、医保基金使用等失职渎职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省卫

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分工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9〕1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卫生健康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完善卫生健康执法机制,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信息化,为加快建设

“精致城市·幸福威海”提供有力支撑。

二、职责分工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社会办医党组织建设。督促监管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善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履行政治责任、行使职责权力、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深入推进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医院活动,开展医德医风专项整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筑牢监管底线。(市卫生健康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负责,排第一位为牵

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

市政府和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负责本区域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威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对医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作用,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的体系和机制,统筹综合监管的协调、指导和医疗卫生服务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各区市要参照建立相应协调机制,统筹本区域综合监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所在地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商务、文化旅游、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人民银行、海关、税务、银行保险监管、军队卫生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法承担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开展相关执法监督工作。(各有关部门按分工负责)

(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各级各类医院要

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议事章程,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自觉接受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

(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

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健全医疗卫生质量、技术、安全、服务评估机制和专家支持体系,推动在已登记的医疗行业社会组织中设立医疗美容和口腔医疗专业委员会。医学会、护理学会、中医药学会、预防医学会、民营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行业行为规范要求,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等的行为进行规范约束。(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

推进普法教育,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开设投诉举报专栏,建立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鼓励公众通过举报专栏和“12345”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加强对投诉工作的监督管理,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参与)

三、重点工作

(七)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

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等服务要素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网上办理。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全流程准入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加强社会办医宗旨和风险教育。(市行政审批服务

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参与)

(八)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

以医疗机构自我质量管理为基础,健全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机制,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通过日常信息化监测和现场检查,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专业、重要岗位、关键环节、高风险人员的监管。健全质控工作体系,2020年前市级建立相应医疗质量控制机制,充分发挥质控中心专业优势,强化日常质控、室间质控。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纳入质控体系,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规范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加强对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九)加强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监管。

切实做好医疗机构内部药品、医用耗材供应链每一个环节的无缝衔接,建立药品、医用耗材临床应用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流程。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和临床药师制度,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遴选、处方审核、处方调剂、临床应用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强化药事管理和药事服务。推动医用耗材信息公开,医疗机构要公开主要医用耗材价格,向患者提供有关费用查询服务,提高医疗费用透明度。加强医疗器械临床合理使用与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医用耗材通用名管理,对医用耗材合理使用进行动态监测,开展医用耗材质量评价。建立完善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和对辅助用药、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开展大型医用设备使用监督和评估,

依法纠正和处理违法违规使用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管理。

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考核,2020年前全面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对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成本控制、资产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监管。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健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加大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支出、负债、对外投资、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力度。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直接挂钩。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严格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惩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行为。(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参与)

(十一)加强医疗费用调控。

充分利用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系统审核结果,加强医疗机构服务协议执行情况监督。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重点加强对慢性病、大病、住院等医疗服务情况的监控,通过实时、全过程监控以及多维度分析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情况,建立动态预警指标体系,及时处理异常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司法联动,建立健全欺诈骗保案件协作查处、情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案件移送受理渠道,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市医保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

(十二)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

医师、护士及其他医务人员从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医师开展多机构执业,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负责)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等要加强打击非法行医案件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分别负责,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参与)

(十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

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和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考核和监管,重点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情况。加强对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办医院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五)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

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提高监测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通过规范试点、开展评估、公开信息、完善投诉和维权机制等多种方式,加强行业指导,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提升相关支撑产业研发制造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分别负责)

四、创新完善监管机制

(十六)完善规范化行政执法机制。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基准等制度,规范执法检查形式、执法流程、执法文书制作、执法结果公示等,强化执法监督和层级稽查,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行政执

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程序。(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机关负责)

(十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每年对医疗卫生行业管理相对人开展一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检,抽检结果在行政部门网站主页上公示,并通过主流媒体告知公众。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相关单位,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威海)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健全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逐步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红黑名单管理与应用制度,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预警和惩戒。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银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

(十九)健全信息公开机制。

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各级各类医疗卫

生机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员信息、执业资质等信息。卫生健康、中医药等行政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行政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二十)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健全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医疗安全管理与风险防范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抽查检查、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数据的综合分析利用,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二十一)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

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各方联动、协调处理、考核评价等制度。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负责)

五、加强保障落实

(二十二)提升信息化水平。

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创新在线监测等监管方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应用,完

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方式。(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医保局负责)

(二十三)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建立“三级四层”监督执法机制,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监督网络体系。充实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力量,加强业务培训,推进综合监管队伍专业化、规范化、职业化。加强卫生健康监督工作的资源配置及规范化建设,完善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执法用车、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卫生行业执法监督队伍作风和纪律建设,打造公正廉洁、执法为民、敢于担当的监督执法队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分别负责)

(二十四)建立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等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聘任、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威海海关、荣成海关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分别负责)

六、强化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行业

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完善措施,统一部署,协调推进。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监管履职情况列入目标绩效考核体系,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强化重大事项督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强化工作督察。

建立由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定期对各区市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政策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处理情况、组织领导和综合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察。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区市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对相关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任免的重要依据和地区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涉及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各区市可参照建立相应督察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

严肃查处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人员在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区域、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形成有力震慑。(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 and 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人民银行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阻碍执法和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

民政部门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双重管理工作,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融合产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及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承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工作,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医疗卫生机构

设立及变更事项的审批和监管。

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依法负责涉及卫生健康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办理及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执业药师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生育保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教育、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海关、军队卫生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威政办发〔2019〕1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推动全社会节水护水,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开展全国节水型社会创新试点为抓手,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统筹做好节约水、广蓄水、引客水、用中水、淡海水、治污水文章,建立健全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节水新机制,探索建立具有滨海城市特色的全方位、立体化、智慧式节水新模式,为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全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和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6.52 亿立方米和 6.77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6%和 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5%和 7%,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分别达到 92%和 9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

用系数分别提高到 0.702 和 0.710,供水管网漏损率均控制在 10%以下,再生水回用率分别达到 37%和 40%。

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8 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三、重点行动

(一)严格节水用水管理。

1. 坚持规划引领。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健全市县两级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严把规划水资源论证关、取水许可关、新上项目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模和布局等协调发展的新格局。研究编制节水、给水、污水、再生水和海水淡化等专项规划,进一步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2. 强化定额管理。科学制定用水计划,全面实施阶梯水价,落实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居民用水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及特种行业超计划用水加价制度,自备水源用水实行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对地下水超采区依法限批禁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

已建取水工程限期关闭,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区水源替代工程建设,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税务局配合)

3. 实行用水全程监管。对与取水相关的水利规划、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与取水相关的水利工程项目、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等规划和建设项目开展节水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从项目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全程抓起,确保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4. 创新节水管理方式。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在重点用水大户及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居委会,全面推行水务经理制度,建立以水务经理(主管)为核心、专职水管员具体负责的节水管理新机制。将节水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监管向节水用水领域加速延伸。纳入计划管理且年用水量2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每3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农业节水控粗放。

5. 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健全灌溉水计量计价设施,积极推广喷灌、微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和技术,减少农业灌溉水消耗和浪费。健全农田土壤墒情检测和发布机制,指导适时灌溉。2022年前,每年发展高效节水

灌溉面积5万亩。(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水务局配合)

6. 优化调整作物种植结构。根据水资源条件,推进适水种植、量水生产,适当调整旱作农业。引进耐旱低耗水农作物新品种,推广覆盖保墒、化锄保墒等管理技术。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水务局配合)

7.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加快农村规模化供水、污水处理等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改造。积极推广节水器具,推动计量收费。建立健全农村改厕管护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工业节水减排。

8. 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到2022年,全市电力、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达到7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9. 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创建一批节水标杆企业或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配合)

(四)城镇节水降损耗。

10. 推进城市公共领域节水。加强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地面蓄水、渗水和涵养水源能力。园林绿化应选用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节水灌溉方式。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必须安装节水型器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或省明令淘汰的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对全市现有使用的非节水型用水器具,制定更新改造计划,积极引导居民尽快淘汰现有住宅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生活用水器具。2022 年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10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配合)

11. 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开展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等建设活动,打造一批节水型载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到 2020 年,全市 50%以上的市级公共机构建成节水型单位,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达到 100%。(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12. 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强化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快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逐步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提升供水企业控漏管理水平,到 2020 年城市管网漏损率降低至 10%以下。(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智慧节水提效能。

13. 用水综合管控智慧化。依托市河湖长信息化管理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整合用水大户的用水监控系统、水执法部门的远程监控系统、水文部门的雨水墒情采集系统和海水入侵监测系统等涉水信息管理系统,打造全市“一网通”的智慧水务管理平台,实现蓄水、供水、节水及河湖管理等信息互联共享。(市水务局、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

14. 大户用水管理智慧化。重点聚焦高校、医院、热电企业等用水大户,引导其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现精准节水、定向节水。组织高校建设节能节水监管平台,进行供水管网漏水探测,实现校园用水数据可视化、监控实时化、管理科学化。推动医院使用能耗监测系统,倒逼节水降耗。组织热电企业监控用水量变化,加强生产用水管理。(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六)多管齐下广开源。

15. 加强再生水回用。重点实施威海热电集团中水深度处理工程,鼓励中水提标后用于河道生态补水。进一步扩大中水在绿化、市政、工业等领域的使用比例,鼓励用水大户使用中水。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及用水大户应当配套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系统。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以热电企业等工业用水大户回用为主、城市杂用为辅、兼顾城市生态补水的再生水利用格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16. 扩大海水利用规模。加快推进海水直接利用和海水淡化项目建设,推广海水代用和海水淡化技术。实施华能威海电厂、荣成石岛核电海水淡化项目,推进滨海社区分散式供水海水淡化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滨海生活分散供水技术。(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17. 加强雨洪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坤龙邢水库增容工程、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建设,科学论证、适时启动建设长会口水库工程,挖掘本地水资源潜力。依托南水北调工程,规划实施北、中、南三大骨干水系连通工程,构建本地水、长江水、黄河水联合调度、丰枯

互剂、余缺互补的水资源调配体系。(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威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专班,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单位配合)

(二)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将水资源节约主要指标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到2020年,建立市县两级水资源督察和责任追究制度。(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三)加大节水投入。

各级政府要把节水型社会建设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级节水工程项目专

项资金,与大型企业集团、金融部门等开展多种形式合作,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加强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水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市情水情和节水知识宣传,倡导简约适度的消费模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大力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五进”活动,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有影响、有借鉴的节水标杆。(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附件:威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威海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长:张海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高书良副市长

成员:王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大数据局局长、市大数据中心主任

毕春光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王厚全 市科技局局长

乔新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峰 市财政局局长

宋修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

周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邢海文 市海洋发展局局长

侯文金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高飞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傅世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周 宁 市统计局局长
邱中国 市税务局局长
王治强 市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市委宣传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为专班成员。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董晓阳兼任办公室主任。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5 号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威海市文登区城区物业管理奖补激励 实施方案(试行)

为巩固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切实解决城区老小区物业失管和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推动城区住宅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全覆盖，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居住品质、业主满意度和“精致社区”建设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和群众满意标准，实行行业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相结合、业主自主管理与社区治理“三结合”原则，通过奖补政策激励，进一步理

顺物业管理体制，建立规范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物业管理全覆盖，逐步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纳入市场化管理轨道，为居民营造整洁、有序、舒适的生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建立各街道管委领导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分工合理、关系顺畅、职责清晰、配合紧密、管理联动的物业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到 2020 年底，全区老旧住宅小区全部实现社区居委会统

一组织、指导下的专业化物业管理全覆盖,逐步建立社区化、专业化、规范化物业服务管理体系,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全面覆盖。

坚持“区域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原则,充分发挥街道管委和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对城区失管和村居开发未实施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以社区居委会为主,牵头组织召开业主大会选举(或换届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通过公开选聘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专业服务,实现老旧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无缝覆盖。

(二)统一标准。

统一考核标准。制定相关考核办法,统一老旧小区物业规范化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考核评分标准,建立健全日常物业管理工作机制。同时,实行办事处月考核,居委会周巡查,网格员日监督的考核检查机制。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聘请第三方每季度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统一收费标准。对纳入奖补范围已实施改造的老旧小区按不低于0.15元/平方米/月、其他老旧小区按不低于0.1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实行物业收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小区通过业主协商等方式提高物业收费价格、服务标准,享受高标准的物业服务。

(三)奖补带动。

1.奖补范围:2010年(含2010年)以前建成的小区(不包括业主自主管理小区)。2.奖补期限:自2020年1月起,为期三年。3.奖补标准:按0.2元/平方米/月,其中,实行专业化管理的小区(收费标准不低于0.3元/平方米/月)按0.1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奖补。

对2010年后建成并实施专业化管理的小区实行星级管理,按照物业项目考核结果由低

到高设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5个等级。安排资金对三星、四星、五星级项目实行奖励。五星级按住宅物业项目总数5%的比例评星,给予10万元奖励;四星按10%的比例评星,给予5万元奖励;三星按15%的比例评星,给予3万元奖励。同时,对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物业项目授予星级管理铭牌。

四、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完成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现状普查,摸清物业管理小区、自管小区、失管小区的范围、楼幢数、居民户数等情况;完成老旧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及考评机构组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相关考核办法。

(二)划分物业管理区域。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根据辖区实际情况,按照“全覆盖、边界清、无死角、易管理”的原则和“一个社区划为一个或多个物业管理区域”的要求,打破原有村居自管局面,对零星、失管遗漏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整合和合并,力求物业管理区域成方成块,形成相对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后公示。

(三)完善业主自治和物业企业选聘。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以社区居委会为主,牵头组织完成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或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一家物业企业”的要求,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并公示,同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管理。

(四)全面推进。

完善小区物业管理基础档案,坚持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逐步形成一套具有科学依据的长效管理体系。

五、强化保障

(一)保证物业用房。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要从实际出发,补充配置小区物业管理用房。其中,有条件的按照不低于总建筑面积 3‰的标准配置;暂时不能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可临时采取租赁、借用等办法过渡,确保每个物业管理区域配齐物业管理用房,所需费用由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支付。

(二)确保考核成效。

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要成立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小组,从综合管理、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绿化维护、公共部位及公用设施设备维护、公共秩序维护、收费率、业主满意度等方面,每月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季度考核取月考核平均分。考核 95 分以上,按奖补标准 100%拨付;90 分以上不满 95 分的,按 90%拨付;85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按 80%拨付;80 分以上不满 85 分的,按 60%拨付;不足 80 分的,不予奖补。奖补资金按季度拨付,鼓励企业自主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三)强化考核应用。

物业项目年度考核综合分低于 80 分、业主满意度低于 60%的项目单位,物业主管部门实行全区通报,并由项目单位所在社区居委会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解聘该物业服务企业。

(四)加强考核监督。

奖补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考核结果,按季度将资金拨付到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自奖补资金拨付到位五日内兑现奖补。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化奖补资金的监督,不定期对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的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每半年对各街道办事处、金山管委物业管理规范化的基础工作、硬件设施、业主委员会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弄虚作假、考核不认真等行为进行通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各街道管委物业管理专项考核。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文登区城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奖补意见》同时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文登区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文政办字〔2019〕2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金山管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驻文有关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

威海市文登区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73号)精神,多渠道解决企业职工居住问题,现就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落实住建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中关于“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更好发挥住房保障在解决群众住房问题中的‘补位’作用”的工作部署,为积极实施我区产业强区战略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创造更好的拴心留人氛围,为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按照“政府主导、只租不售”原则,由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建设一批租赁型企业职工公寓,面向全区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专项配租,并实行动态监管、循环使用。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投资主体。

由我区国有投资公司选择符合规划的地块,建设(购买)公共租赁型职工公寓,产权归区国有投资公司所有。

(二)建设标准、经营方式和管理维护。

职工公寓建筑面积控制在每套40—70平方米,公寓内部进行适当装修,配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职工正常的家庭租住需求。公寓只租不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定向出租,租金按照不高于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确定。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职工公寓的运营管理及配套设施

的维修、养护、安保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职工公寓正常安全使用。相关企业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配租对象、配租方案和准入退出。

职工公寓租住对象为我区规模以上企业中本人及配偶在文登区未租住各类保障性住房,且在辖区内无住房的人员,公寓分配数量按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贡献合理确定。

以企业为申请主体,向属地镇街提出租赁申请,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等部门和属地镇街联审,确定企业租赁资格和租赁套数,公示无异议后,与区国有投资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由企业按配租办法组织向符合条件的本单位职工配租,配租办法和配租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有投资公司和镇街备案后办理入住手续。

职工公寓由职工向承租企业提出申请,承租企业依据配租办法进行资格审核和房屋配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属地镇街对配租事宜进行共同监督管理,定期进行资格复审,督促不符合条件的承租企业和人员及时退出配租的职工公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职工公寓建设运营管理工作专班,由区政府有关领导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税务局、规划分局、国有投资公司等部门、单位和相关镇街参加,负责制定建设计划和配套政策,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问题。其中: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核定公共租赁型职工公

寓租金价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请职工公寓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核,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局制订企业职工公寓的配租方案。

区财政局负责督导国有投资公司资金筹措。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供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拟定建设(购买)计划和方案,指导协调职工公寓项目建设(购买)事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职工公寓建设项目立项和审批。

区税务局负责企业纳税指标的核定和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规划分局负责项目选址。

区国有投资公司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

(购买)及运行、维护、管理。

(二)强化支持。

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有关规定的,建设和运营中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等按照规定予以税收优惠。

(三)加大用地保障。

优先保证职工公寓用地供应。职工公寓配建必要的综合配套设施用房用于出租出售,相关收入用于弥补区国有投资公司建设和运营成本。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